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鼎捷软件部分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7月4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业富联”）与 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以下简称“DC Software”）、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签署了《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份买卖协议”），公司向 DC Software 收购其所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软件”）39,971,265 股股份，占鼎捷软件当时总股本的 15.1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股，标的股份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59,597,71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玖佰伍拾玖万柒仟柒佰壹拾元）。

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新谔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孙蔼彬先生、叶子祯先生（以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标的公司股东简称“一致行动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拟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一致行动股东与工业富联在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DC Software 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工业富联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39,971,265 股股份，占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5.19%，并与一致行动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0,127,027 股，占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2.85%，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鼎捷软件部分股份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号）。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42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

1、本次交易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满足股份买卖协议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交易尚未履行完毕，存在因外汇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交易各方无法依约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42号）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